

雲林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主席指(裁)示事項紀錄表

日期：107.6.13

項次	指 ( 裁 ) 示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p>請所有的榮民(眷)持續地信賴輔導會及榮服處，本處會持續掌握各項權益資訊向大家報告，其次針對有服務需求者，榮服處也一定會提供妥適協助，因此請大家自己照顧好自己，也一起來照顧同袍，知道有服務需求者，皆能通知本處及時關懷。</p>	<p>本處各級同仁將持續掌握各項權益資訊，並運用多元資訊管道，進行各類輔導措施及服務訊息的宣傳工作，維護所有榮民(眷)訊息接收的權益。</p> <p>另亦持續秉持用心傾聽以及主動關懷的工作態度，落實榮民(眷)服務工作，積極掌握榮民(眷)需求，為其解決問題，並鼓勵榮民袍澤能互助互信，以積極提升榮民(眷)對本處的信賴感及服務滿意度。</p>	

## 雲林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7.6.13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1. 基於信賴保護，任何改革都應不溯既往。</p> <p>2. 本人是少校八級退役，是配合精實案提前 9 年優退，現在如此改革，豈不是一種背信行為。</p> <p>3. 年改實施會影響很多人的生活，請停止擔任志工，因為擔任志工會影響一個該聘用人的缺。</p>	<p><b>服照處曹東發簡任視察答覆：</b></p> <p>1. 有關年金改革，輔導會會盡力為大家守住相關權益，請大家不要負氣，並相信輔導會，會為榮民權利繼續地努力。而為了因應改革後可能對清寒家庭之衝擊，輔導會也已在包括清寒榮民子女假日午餐補助、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以及榮院體系醫療自付額縮減等相關福利措施進行提升。</p> <p>2. 另針對清寒貧困榮民(眷)之服務照顧工作，也會請榮服處持續積極來協助。</p> <p><b>給付處侯蘭庭科長答覆：</b>軍人退休金制度之依據是規定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而向各位說明軍人年</p>	<p>榮民 蔡○發</p>

金改革案之目前進度，主要尚針對 28 條有爭議性之條文，立法院尚在協商中。

**本處處理情形：**

1. 有關年改建議事項，陳報鈞會辦理。
2. 本處針對服務區內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榮民(眷)，皆會即時連結或轉介內、外部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而針對未來如有因年金改革導致生活陷困之榮民(眷)，本處亦會即時的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充分的給予支持與協助措施。
3. 榮欣志工主要是協助執行榮服處職員工各項服務工作推展之輔助性業務，包括年長榮民(眷)陪伴就醫、送餐服務、認養訪視及居家清潔等等，深具社會價值與意義，很歡迎與邀請榮民(眷)及社會大眾一起來參與。

2	<p>建議年金改革應有妥善配套措施，做好相關社會福利制度，才能讓年輕人有希望。</p>	同上	<p>榮民 李○哲</p>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除役官兵年金是政府訂定，不是官兵自身決定，因此具有法律效力。但如換個政黨執政就隨意改之，則軍、公、教、警無所適從。</li> <li>2. 公教優存18%從民國84年後就沒有了，但政府宣導不足，造成民眾誤解，讓某個政黨漁翁得利，讓軍、公、教、警失去向心力。</li> <li>3. 如要修改 18%，那 84 年以前退休人員官校、中正預校、士校年資是否也要併計，另軍中主官、管加給是否也要平均加入年金來計算。</li> <li>4.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否則換個政黨執政，就隨意更改，則民眾無所適從，對國家向心力失去</li> </ol>	同上	<p>榮民 連○卿</p>


	信心。		
4	年改已成定局阻擋不了，為求公平正義，希望立法委員能將勞改法案提出討論，並與軍公教改革併在7月1日實施，以合乎公平正義。	同上	榮民 黃○華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8%優惠存款制度可以調整，但退休俸是依法給予，不應該溯及既往調整。</li> <li>2. 建議軍官不要強迫退休，另軍中服役年資可併計退伍後工作年資，以增加國軍招募誘因。</li> <li>3. 領有退休俸退役軍人，於公私部門工作是否需停俸，請輔導會說明。</li> </ol>	<p>給付處侯蘭庭科長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人退休金制度之依據是規定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而向各位說明軍人年金改革案之目前進度，主要尚針對28條有爭議性之條文，立法院尚在協商中。</li> <li>2. 軍人與勞工保險因屬不同類型年金保險，因此年資無法合併計算，但軍人轉公務員年資是可以合併計算的。</li> <li>3. 軍人退役後至私部門工作並不會停俸，但如轉任公職或公股事業(佔20%以上)者，則需停俸。</li> </ol>	榮民 劉○興

6	<p>建議榮家可以提供參觀及試住體驗，進而提高榮民進住榮家之意願。</p>	<p>就養處蔡榮源科長答覆：目前各榮家皆可以提供榮民參觀及試住服務，榮民並可選擇全國任何一個適合之榮家申請及進住。</p> <p>雲林榮家陳宇祥輔導員答覆：目前雲林榮家有 401 床養護床，也提供安養入住，如有參觀及試住意願者，皆可向榮家提出申請。</p>	<p>榮民 黃○哲</p>
7	<p>建議榮服處可以開設理財相關課程，請講師透過教授理財規劃，提升經濟條件。</p>	<p>本處處理情形：本處除將研擬搭配職涯講座課程時機，邀請講師納入理財規劃議題講授外，並鼓勵退除役官兵能主動透過理財專業書籍、資訊閱讀或學習進修等多元方式，來提升理財相關知能。</p>	<p>榮民 李○哲</p>

8	<p>不少榮民在社會各行各業頗有成就，建議榮服處可辦理創業講座，請創業有成榮民將成功經驗傳承分享，讓後進者更有方向感或選擇機會。</p>	<p>就業處黃瑞文科長答覆：榮服處往年均有辦理創業知能課程，而每年辦理之工作說明會，亦邀請就業、創業或就學有成榮民經驗分享，歡迎退除役官兵均可報名參加。</p>	<p>榮民 陳○楚</p>
9	<p>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後面臨生活所需，選擇先就業，有餘力才考量進修完成學業，但輔導期過後，即無法獲得就學或推廣教育進修補助。 建議就學補助比照會外職訓補助採每人固定總額方式，不受輔導期限限制，讓退伍軍人能夠在有能力的時候繼續充實自己，在職場上能有一席之地。</p>	<p>就業處黃瑞文科長答覆：目前就學獎補助以在輔導期限內之二類及榮民為申請對象，為定額補助，請退除役官兵做好退後生涯規劃，依相關規定申請各項補助。</p>	<p>第二類 退除役 官兵 李○均</p>

# 雲林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會議相片 提報日期：107.6.13

會議主題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107 年 「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活動日期	107 年 6 月 13 日	
活動地點	雲林榮家養護大樓 2 樓簡報室	




相片主題(1)：懇談會由林立才處長主持，邀請五十多位退除役官兵與會進行面對面的交流。



相片主題(2)：輔導會服務照顧處曹東發簡任視察率領各業管處科長參與會議，悉心答覆各項提問事項。

# 雲林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會議相片提報日期：107.6.13

會議主題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107 年 「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活動日期	107 年 6 月 13 日	
活動地點	雲林榮家養護大樓 2 樓簡報室	



相片主題(3)：參加的退除役官兵們發言踴躍，提供許多寶貴建言



相片主題(4)：陶瓷大師陳永礎先生代表與會榮民接受林立才處長致贈輔導會紀念徽章及需用品